

# 浙江英语高考取消加权赋分 恢复原始分

## 浙江省政府责令省教育厅厅长辞职

本报讯 12月5日,浙江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年11月浙江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情况的调查结果、处理结果及问责情况。调查组认为,此次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决策依据不充分、决策严重错误,导致结果不公正、不合理。省政府决定取消本次英语高考加权赋分,恢复原始得分,12月6日重新发布本次英语成绩。

### 加权赋分受质疑引发关注

11月24日,浙江省高考英语科目成绩公布后,考试成绩和加权赋分方式受到一些学生和家长的质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12月1日,省委决定成立由省长袁家军任组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任振鹤任副组长,有关权威专家参与的省政府调查组。12月4日,省委召开常委会听取调查组汇报并专题研究。

经调查,此次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是一起因决策严重错误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11月高考英语科目考试结束后,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收到部分考生及家长关于本次考试难度偏大的反映,遂参照去年同期试题难度,对部分试题进行了加权赋分。

### 省教育厅决策程序不合规

调查组认为,此次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决策依据不充分,决策严重错误,导致结果不公正、不合理。《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规定,“语文、数学、外语每门150分,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考后加权赋分改变了考试“得分”,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根据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评分细则应在正式评卷前制定。本次加权赋分是在正式评卷完成后进行的,不属于评分细则的范畴,省

教育厅主要负责人和省教育考试院混淆了加权赋分与评分细则的概念。在具体操作中,省教育考试院又没有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仅作模拟推演,导致不同考生同题加权赋分值存在差别。

决策程序不合规。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程序充分论证、仔细研究、集体决策,但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经过集体研究,个人决定了事关全局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负责同志在院长办公会议多数人持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不坚持原则,违规通过和执行了加权赋分的错误决定。

同时,调查组组织评卷专家对这次英语科目试卷评卷过程和结果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这次英语考试评卷的组织符合高考相关规定,阅卷评分是严格公正的,考生的原始得分合法有效。

省政府决定取消这次考试的加权赋分,恢复原始得分。

### 省教育厅被责令整改并道歉

在听取调查组汇报并专题研究后,省委、省政府决定,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职能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分别追究责任。

省教育厅在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力,未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出现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承担领导责任。责令省教育厅党委向省委作出深刻检查,省教育厅向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切实整改;责令省教育厅向社会发布整改措施并正式道歉;对省教育厅履行职责不力问题进行通报。

省教育考试院盲目执行上级领导的错误意见,造成严重社会

后果,承担直接责任。责令省教育考试院向省教育厅作出深刻检查;对省教育考试院履行职责不力问题进行通报。省教育考试院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如下:免去郭华巍省教育厅党委书记、委员职务,责令其辞去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免去王玉庆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由省纪委对其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对省教育考试院党委委员、院长孙恒予以诫勉。

由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对省教育考试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陈煜军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当天,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就高考英语科目加权赋分情况发了致歉信。

综合新华社、浙江在线等

# 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 可返还50%失业保险费

## 国务院出台意见,鼓励支持个人和企业就业创业

综合新华社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多项稳企业稳岗位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鼓励支持个人和企业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12月5日表示,在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方面,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在当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张义珍介绍了日前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她表示,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根据统计,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充分

证明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创造就业岗位的强大能力。”张义珍说。

除了“返钱”,国家还将在“借钱”方面加大力度。根据意见,将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就业创业,鼓励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这也是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的一个方面。”张义珍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从2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提高幅度达50%。”张义珍表示,这样的政策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除了在融资需求方面帮扶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张义珍表示,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将推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政策,通过共同发力、相互协调、统筹发展,取得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效果。

张义珍说,就业工作点多面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需要通过统一部署,推动形成各方共识,凝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 国务院促进就业重点举措

####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
- 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 积极实施培训

- 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 对下岗失业人员开展有政府补贴的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
-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

#### 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支持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
- 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

#### 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

# 800元到2000元缴费档补贴拟统一调整为80元

## 济南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政征民意,截止日期为12月10日

□记者 杨璐

生活日报12月5日讯 即日起至12月10日,济南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济南拟修改完善原有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其中,把原有政策中800元、1000元补贴60元,1500元补贴70元,2000元补贴80元统一调整为补贴80元。

### 待遇构成增加“年限养老金”

2014年,济南市出台相关意见,建立并实施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随着发展,有些阶段性政策需要清理,有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明确,这些都需要对原有政策进行修改完善。新实施意见拟明确重度残疾

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政府补贴。重申“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区县政府要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明确“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在享受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同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

同时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构成上增加了“年限养老金”这一部分。

### 死亡后被冒领养老金应追回

新实施意见对丧葬补助金的领取加以明确,重申完善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自意见施行之日起,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

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手续办结后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标准为800元。丧葬补助金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补充了“待遇领取人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相关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可补领丧葬补助金”这一内容。

济南还将明确重度残疾人提前领取养老金的计发系数,“重度残疾人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800元缴费档补贴不低于80元

济南将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标准每5年至少调整1次。同时逐步完善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提高居民缴费水平,保障水

平。根据“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的要求,济南市缴费补贴标准同步调整。全市统一设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300元补贴40元,500元、600元补贴6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80元,2500元补贴85元,3000元补贴90元,4000元补贴95元,5000元补贴100元。这里把原有政策中800元、1000元补贴60元,1500元补贴70元,2000元补贴80元统一调整为补贴80元。

### 每多缴1年每月加发1元

济南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对65岁及以上参保人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岁-74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标准5元;75岁(含)以上

的每人每月高于标准10元。

济南还将建立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为鼓励引导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满15年后(不含补缴年限),每多缴一年,在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1元。

此外,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在基金运营方面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对未开展委托投资、留存地方各级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存银行、买国债,不得违规投资运营。

公众对相关意见建议可发送邮件至邮箱jn86046030@126.com反馈,也可以登录济南市政府网(http://www.jinan.gov.cn/“调查征集”栏目留言。